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馬維忠
電話：04-7112175#26
電子信箱：cwm518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288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共1個電子檔)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本縣110學年度上學期體育教學模組系列課程，敬請貴校依據「110年教育部體育署體操教學模組增能研習」計畫，指派未具備體育專長之體育課「正式教師或代理老師」報名參加其中1場次，研習期間請協助課務排代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指標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7月28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01018442號函辦理。
- 二、國小體育專長教師之定義及採計，依學校110年度體育統計年報相關資料為依據。國小體育課應安排體育專長教師授課，且體育專長授課比率應達75%以上，授課比率=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授課人數/國小體育課授課教師總人數*100%，採計至小數點第2位(無條件進位)。
- 三、請各校指派未具備體育專長之體育課教師(正式及代理老師)報名參加，並請檢視學校非專體育教師是否比例過高。



四、為充實本縣國小體育課教師體育教學專業能力、提升體育專長教師比例、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並提高本縣國小體育課整體教學品質，預計辦理旨揭研習，研習簡要說明如下：

- (一)研習主題：110年教育部體育署體操教學模組增能研習。
- (二)研習期程：110年8月30日(星期一)，8時30分至17時40分。
- (三)研習地點：彰泰國中(彰化縣彰化市自強路357號)。
- (四)報名員額：每場40人。
- (五)報名期程：即日起至研習日前3日止。
- (六)開訓學校：彰泰國中。
- (七)報名方式：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參加(課程編號另行公告)，名額有限，切勿重複報名，請參訓人員務必確認報名成功，現場報名不予錄取。

五、本府同意核予全程參與之教師研習時數7小時。

六、教育部體育署體育專長教師定義如下：

- (一)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 (二)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 (三)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四)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 (五)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

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六)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體育教師。

(七)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旨揭研習)。

七、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紀泓志老師0963-292545或馬維忠老師(04)7112175轉26。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若學員發燒或身體不適，當日請勿參與本研習，依請假規定辦理。

(二)於報到時進行手部消毒及測量體溫，額溫超過 37.5°C 者，需加量耳溫，耳溫超過 38°C 者，當次研習則視為請假。

(三)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非參加研習之家人(如小孩)請勿進入、陪同參加，學員務必全程戴口罩上課，倘若學員不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有權取消其參與研習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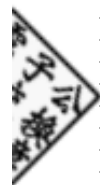
(四)因校內停車場有限，請參與研習教師儘量共乘或搭乘公眾交通運輸前往。

(五)因各項限制，提供40位學員參與，現場報名不予錄取。

(六)請自行攜帶水杯。

(七)請配合提供場地學校作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九、參加人員取得認證步驟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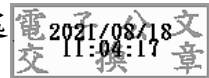


- (一) 全程參與研習(註冊帳號，並請上傳研習證明，如簽到表、研習證書等)。
- (二) 返校實際教學演練一節課，拍攝主要活動影片5-10分鐘，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後(可設隱藏)，並將短片上傳至認證平台。
- (三) 針對教學模組情形填寫相關資料及問卷，經審核通過，即完成認證。
- (四) 完成以上步驟並經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即可獲得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課程教師認證，並獲得國小體育教師專長資格。

十、檢附本次研習計畫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彰泰國中(含附件)、彰化縣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